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五次会议

6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最后文件

2011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日内瓦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2
二. 第五次会议的组织	9-16	3
三. 第五次会议的工作	17-27	4
四. 结论和建议	28-48	5
附件		
一. 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		10
二.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约束的国家名单		11
三. 提交《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案文		14
四. 文件清单		15

一. 导言

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和 2 款规定如下：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若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十八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b) 审议与本议定书的国家履约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c) 筹备审查会议。”

2. 联合国大会第 A/RES/65/89 号决议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欣见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决议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为[……]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3. 按照第四次会议最后文件 CCW/P.V/CONF/2010/11 第 43 段所述的会议决定，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

4. 如第四次会议最后文件 CCW/P.V/CONF/2010/11 第 44 段所述，第四次会议决定，专家会议应特别集中讨论下列问题：

(a) 议定书第 3 条所指的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由协调员德国的彼得拉·德雷克斯勒女士负总责；

(b) 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所指的援助受害者，由协调员奥地利的斯坦芬妮·卡尔纳女士负总责，克罗地亚的达尼耶拉·祖纳茨·勃兰特女士以协调员之友身份予以协助；

(c) 议定书第 7 条所指的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由协调员爱尔兰的詹姆斯·奥谢先生负总责；

(d) 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由协调员匈牙利的久偌·寿莫言先生负总责；

(e) 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由协调员印度的阿曼迪·辛格·吉尔先生负总责；

(f) 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的一般性预防措施，由协调员法国的埃里克·斯坦因米勒海军上尉负总责。

5. 如第四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45 段所述，第四次会议还决定，为了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专家会议应审议普遍加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问题，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
6. 如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 CCW/P.V/CONF/2007/1 第 42 段所述，第一次会议决定，专家会议的工作应由每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审议。
7. 如第四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46 段所述，第四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会期由 2010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
8. 如第四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47 段所述，第四次会议还决定提名白俄罗斯的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大使为第五次会议候任主席，爱尔兰代表和不结盟运动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二. 第五次会议的组织

9. 按照 2010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最后文件第 37 段所述的决定，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
10. 第五号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1. 下列已通知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但议定书尚未对之生效的《公约》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根廷、布隆迪和波兰。
12. 《公约》下列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古巴、吉布提、希腊、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尼日尔、菲律宾、塞尔维亚、南非、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 《公约》下列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埃及、苏丹和越南。
14.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莫桑比克、新加坡和泰国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5.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下列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集束弹药联盟和人权观察社。

三. 第五次会议的工作

17. 2011 年 11 月 9 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由第四次会议主席澳大利亚的彼得·伍尔科特大使主持开幕。

18. 会议举行了 4 次全体会议。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由白俄罗斯的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大使担任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主席的任命。会议还确认了由爱尔兰的杰拉德·科尔大使和巴基斯坦的扎米尔·阿克拉姆大使担任第五次会议副主席的任命。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CCW/P.V/CONF/2011/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并确认了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附件二所载的议事规则。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建议的会议费用分摊安排(CCW/P.V/CONF/2010/10)。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任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

22.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以全会方式开展工作。

2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祝辞，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宣读。

24. 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中国、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25. 如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 CCW/P.V/CONF/2007/1 第 24 至第 28 段所述，第一次会议决定按照第 10 条第 2 款(b)项建立一个第五号议定书数据库，收存酌情提交的关于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相关事项的国家报告、对国家报告的年度更新或即时更新和/或概要封面页。按照这一决定，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6. 会议期间，会议审议了附件四所列的 CCW/P.V/CONF/2011/1 号至 CCW/P.V/CONF/2011/11 号文件。会议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网址是 <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网站上查到，网址是 <http://www.unog.ch/ccw>。

27. 会议期间，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所作的介绍和发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隆迪、中国、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印度、爱尔兰、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瑞士、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队、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代表也有参与。

四. 结论和建议

A. 普遍加入

28. 第五次会议欢迎自 2010 年第四次会议以来表示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巴拿马、波兰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会议欢迎布隆迪宣布它已将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通知书送交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29.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作为第五号议定书保存人和第五次会议主席代表各缔约方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按照《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行动 2 至 5，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第五号议定书。

B. 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30.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1/3 号以及 CCW/P.V/CONF/2011/3/Corr.1 和 Corr.2 号文件的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1. 会议决定：

(a) 在专家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继续审议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

(b) 在先前关于轻重缓急和质量管理的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提高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方案的效率和效果的切实办法；

(c) 鼓励缔约方在报告的表格 B 中提供为执行第 4 条和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的详情，包括使用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提供情况，并继续审议本国记录爆炸性弹药情况的做法；

(d) 此外，鼓励所有国家对有关爆炸性弹药使用或遗弃情况的记录和保留方法的信息交流作出贡献。

C. 援助受害者

32. 会议注意到载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 CCW/P.V/CONF/2011/7/Rev.2 号文件的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3. 会议决定：

(a) 提供充分的时间，在专家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继续审议受害者援助问题；

(b) 请专家会议继续就议定书第 8 条之下受害者援助国家报告模版进行磋商和开展工作，并请协调员根据磋商情况向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提出建议；¹

(c) 吁请各缔约方继续努力，充分全面执行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

(d) 2012 年专家会议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国家如何评估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需要，以期向第六次会议提出建议；

(e) 协调员和协调员之友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向 2012 年专家会议提出一份对调查问卷答复以及对国家报告中关于受害者援助的章节的评估。

D. 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

34. 会议注意到载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 CCW/P.V/CONF/2011/4 号文件的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5. 会议决定：

(a) 在专家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

(b) 任何与会者均有权提出任何议题以供审议，在不影响这一权利的情况下，2012 年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潜力，并关注提供援助者之间的合作；

¹ 模版草案见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的报告的附件。

(c) 鼓励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考虑响应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请求，或针对以其他方式确定的需求，包括在专家会议期间确定的需求，提供援助；

(d) 鼓励已经提交援助请求的国家继续定期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请求的进展情况。

E. 国家报告

36. 会议注意到载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 CCW/P.V/CONF/2011/5 号文件的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7. 会议决定：

(a) 鼓励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国提交国家报告。

(b) 鼓励缔约方使用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家报告指南。

(c) 2012 年专家会议继续审查报告格式和国家报告指南，以期向第六次会议提出建议。

(d) 协调员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根据提交的国家报告，向 2012 年专家会议提出一份对国家报告指南使用情况以及对第五号议定书各条款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估。

F. 一般性预防措施

38. 会议注意到载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 CCW/P.V/CONF/2011/6 号文件和 2011 年 10 月 26 日 CCW/P.V/CONF/2011/6/Rev.1 号文件的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9. 会议决定：

(a) 继续采取每次处理一个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直接相关的具体技术问题这一做法；

(b) 请所有缔约方在 2012 年专家会议期间分享本国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的技术方法和经验。缔约方可在该会议上说明指南如何有助于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的执行工作，指南全文载于 CCW/P.V/CONF/2010/6/Add.1 号文件。指南由缔约方第四次会议通过，该次会议建议将指南作为一项最佳做法在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系统中予以实施；

(c)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由协调员主持，在《公约》网站上开发一个关于一般性预防措施的网页，以方便获得各种宣布、介绍、现行指南和其它参考资料，现行指南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1/72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建议编写的“国际弹药技术指南”和日内瓦

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公布的“排雷行动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执行指南”。

G. 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

40. 会议欢迎建立了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此外，会议请《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管理和监督 WISP.V，并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处为这一系统提供维修。

H. 提交《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案文

41. 会议在议程项目 12 下商定了提交《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案文，该案文载于附件三。

I. 后续行动

42. 会议决定，2012 年专家会议应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

43. 会议决定，该专家会议应特别集中讨论下列问题：

(a) 议定书第 3 条所指的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由协调员德国的格弗里德·埃利亚斯先生负总责；

(b) 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所指的援助受害者，由协调员奥地利的卡洛琳·韦格特女士负总责，克罗地亚的达尼耶拉·祖纳茨·勃兰特女士以协调员之友身份予以协助；

(c) 议定书第 7 条所指的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由协调员乌克兰的叶夫根·利苏琴科先生负总责；

(d) 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由协调员印度的阿曼迪·辛格·吉尔先生负总责；

(e) 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的一般性预防措施，由协调员意大利的马里奥·阿马代先生负总责。

44. 会议还决定，为了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专家会议应审议普遍加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问题，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

45. 会议决定于 2012 年举行为期两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会议日期由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

46. 会议决定提名巴基斯坦的扎米尔·阿克拉姆大使为第六次会议候任主席，爱沙尼亚的尤里·塞兰索尔大使和瑞典的扬·克努特松大使为候任副主席。
47. 会议审议了附件一所载的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和 CCW/P.V/CONF/2011/10 号文件所载的第六次会议费用估计，并建议于 2012 年举行第六次会议时予以通过。会议还通过了 CCW/P.V/CONF/2011/11 号和 CCW/P.V/CONF/2011/11/Corr.1 号文件所载的 2012 年专家会议费用估计。
48.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P.V/CONF/2011/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P.V/CONF/2011/12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

(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8.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9. 一般性交换意见
10.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11.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12. 筹备审查会议
13.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4. 其他事项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二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
名单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6 年 5 月 12 日
阿根廷	2011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	2007 年 1 月 4 日
奥地利	2007 年 10 月 1 日
白俄罗斯	2008 年 9 月 29 日
比利时	2010 年 1 月 25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巴西	2011 年 10 月 7 日
保加利亚	2005 年 11 月 7 日
喀麦隆	2010 年 12 月 7 日
加拿大	2009 年 5 月 19 日
智利	2009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2010 年 6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2009 年 4 月 27 日
克罗地亚	2005 年 2 月 7 日
塞浦路斯	2010 年 3 月 11 日
捷克共和国	2006 年 6 月 6 日
丹麦	2005 年 6 月 28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 年 6 月 21 日
厄瓜多尔	2009 年 3 月 10 日
萨尔瓦多	2006 年 3 月 23 日
爱沙尼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芬兰	2005 年 3 月 23 日
法国	2006 年 10 月 31 日
加蓬	2010 年 9 月 22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格鲁吉亚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德国	2005 年 3 月 3 日
危地马拉	2008 年 2 月 28 日
几内亚比绍	2008 年 8 月 6 日
教廷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洪都拉斯	2010 年 8 月 16 日
匈牙利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冰岛	2008 年 8 月 22 日
印度	2005 年 5 月 18 日
爱尔兰	2006 年 11 月 8 日
意大利	2010 年 2 月 11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拉脱维亚	2009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列支敦士登	2006 年 5 月 12 日
立陶宛	2004 年 9 月 29 日
卢森堡	2005 年 6 月 13 日
马达加斯加	2008 年 3 月 14 日
马里	2009 年 4 月 24 日
马耳他	2006 年 9 月 22 日
荷兰	2005 年 7 月 18 日
新西兰	2007 年 10 月 2 日
尼加拉瓜	2005 年 9 月 15 日
挪威	2005 年 12 月 8 日
巴基斯坦	2009 年 2 月 3 日
巴拿马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巴拉圭	2008 年 12 月 3 日
秘鲁	2009 年 5 月 29 日
波兰	2011 年 9 月 26 日
葡萄牙	2008 年 2 月 22 日
卡塔尔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大韩民国	2008 年 1 月 23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 年 4 月 21 日
罗马尼亚	2008 年 1 月 29 日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7 月 21 日
沙特阿拉伯	2010 年 1 月 8 日
塞内加尔	2008 年 11 月 6 日
塞拉利昂	2004 年 9 月 30 日
斯洛伐克	2006 年 3 月 23 日
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2 月 22 日
西班牙	2007 年 2 月 9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 年 12 月 6 日
瑞典	2004 年 6 月 2 日
瑞士	2006 年 5 月 12 日
塔吉克斯坦	2006 年 5 月 18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19 日
突尼斯	2008 年 3 月 7 日
乌克兰	2005 年 5 月 1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9 年 2 月 26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 年 1 月 21 日
乌拉圭	2007 年 8 月 7 日

附件三

提交《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案文

1.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2. 会议欢迎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为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有悖于人道主义的影响而作出的努力。
3. 会议表示赞赏的是，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49 个新的缔约方加入议定书，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76 个，重申各缔约方、联合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还需作出更大努力，促进普遍加入议定书。
4.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号议定书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援助受害者行动计划、国家报告指南、一般性预防措施指南和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方面。
5. 会议鼓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在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领域继续开展执行方面的急需工作，包括第 7 条所指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第 4 条所指记录和提供爆炸性弹药和弃置的爆炸性弹药资料、一般性预防措施、援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国家报告以及维持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
6.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所采取的合作性做法，2007 年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一个协商与合作机制的决定推动了这一做法。协商与合作机制由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专家会议构成，已经举行了四次会议。
7. 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召开了五次缔约方会议，以就与第五号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8.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与第五号议定书有关的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贡献和工作，特别是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危险性教育以及清除、排除或销毁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9. 会议建议，今后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年度会议同时举行。

附件四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P.V/CONF/2011/1	第四次会议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CCW/P.V/CONF/2011/2	临时工作计划——候任主席提交
CCW/P.V/CONF/2011/3 和 Corr.1[只有英文本]和 Corr.2	关于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问题的报告——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1/4	关于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的报告——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1/5	关于国家报告的报告——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1/6 和 Rev.1[只有法文本]	关于一般性预防措施的报告——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1/7/Rev.2	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报告——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1/8	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的建议——WISP.V 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1/9	提交《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案文草案——候任主席提交
CCW/P.V/CONF/2011/1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P.V/CONF/2011/11 和 Corr.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2012 年专家会议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P.V/CONF/2011/12	最后文件
CCW/P.V/CONF/2011/CRP.1 [只有英文本]	最后文件草案
CCW/P.V/CONF/2011/INF.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CCW/P.V/CONF/2011/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P.V/CONF/2011/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P.V/CONF/2011/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P.V/CONF/2011/SR.3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P.V/CONF/2011/SR.4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